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通控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TONG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1,4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德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1100
联系电话	0731-52318800
传真号码	0731-58308601
互联网网址	www.dit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dithold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陈瑞，0731-5231880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国内乘用车零部件配套和相关模具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目前已相继成为吉利集团（包括吉利、领克、极氪、Smart、沃尔沃等品牌）、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并已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设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掌握了汽车车身件总成、底盘结构件总成、模具设计开发、自动冲压焊接等不同产品、不同工艺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在生产布局上具备较大的区位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上海、宁波均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建设了专门的台架

实验室全面验证产品品质。公司目前已获得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行业资质认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88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83
资产负债率	62.07%	60.07%	6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4.13	3.3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94	8.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	9.66	6.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04.02	45,572.12	29,51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2.24	18,249.84	9,84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4.04	8,197.92	8,32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	1.76%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5	0.46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43%	15.79%	9.69%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54%	7.09%	8.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	1.04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0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7	5.82	6.0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吉利集团销售金额为 130,666.75 万元、145,920.93 万元和 173,90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78.28%和 81.0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合作，已发展成为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吉利集团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29 万元、42,603.58 万元和 41,265.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1.19%和 26.7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9.66%、94.22%和 93.82%。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23%、65.35%和 64.12%。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在遴选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评审，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成功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但由于评审周期和新车研发周期较长，发行人是否能取得前述客户的订单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成功与客户达成合作或实际订单收入少于预期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5.95 万元、25,781.25 万元和 29,209.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18.88%和 18.92%。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存货金额可能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长，占用较多的经营资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

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积压、跌价，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88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1 倍和 0.6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60.07%和 62.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大幅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但项目从建设到开始生产需要较长时间，若在此期间宏观经济情况、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或目标客户的市场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的产品无法按照预期数量销售，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8）多生产基地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配套客户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

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等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出现空气质量恶化、城市交通拥堵严重或汽车产业投资过度等情况，行业政策方向可能出现逆转，将会影响整个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效益。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4）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客户主体的演变，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呈加快趋势。同时在环保的背景下，轻量化也成为了重要的发展趋势。上述趋势均对发行人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因为冲压零部件产品与车型配套，需要与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紧跟市场需求，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技术优势可能会丧失，发行人将面临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

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的产品质量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国家针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零部件质量具有很高的要求，若最终汽车产品出现问题，则会通过零件标识向上追溯问责，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原材料品质、生产工艺、质检疏忽、物流运输等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产品召回或赔偿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潭地通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宝鸡地通、西安地通、贵阳地通和成都地通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国家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格认定，或不能及时按照其他国家相关政策等的要求进行备案并获得新的税收优惠，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增加，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业股份不超过 7,143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7元/股（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许宁、曹志鹏
项目协办人	徐郑晨
其他项目成员	王子翌、张萌倩、诸葛明昊、温志锋、王舒巍、谷霆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许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 MBA。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周大生、盛讯达、超频三、光弘科技、佳禾智能等 IPO 项目，欧菲光、佳禾智能等再融资项目，铁汉生态并购星河园林、新时达收购众为兴、汇冠股份收购旺鑫精密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许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执业记录良好。

2、招商证券曹志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曹志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学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参与佳禾智能 IPO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曹志鹏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郑晨，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子翌、张萌倩、诸葛明昊、温志锋、王舒巍、谷霆。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厦门群策 0.85%出资额并担任厦门群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群策 99%出资额。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多层投资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2.09%的股份，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

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主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解；
-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5、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情况；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和纠纷情况；
- 7、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 8、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

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2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29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29 号）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本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如本节之“（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428.42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7,143.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第（二）、（三）项条件。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8,320.27 万元、8,197.92 万元和 8,384.0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4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和 214,478.9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5.37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9、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

事项	工作计划
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的相关信息。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地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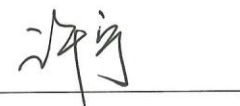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徐郑晨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许 宁



签名: 曹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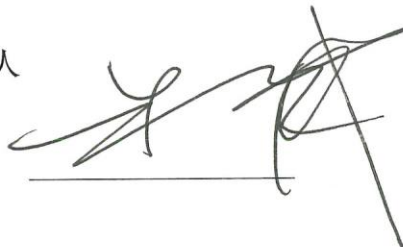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